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7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

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代理市长周永强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下放至各镇（街道），有利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

会议要求，一要加快事项转移。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加快优化调整权力事项清单，加快推进相应事项转移交接。各

镇（街道）主要领导要按照文件要求，亲自研究落实，及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二要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作为本次行政处罚权转移承接的实施主体，要坚持依法行政，细化执法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科学配备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水平，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各镇（街道）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三要加强日常监管。各镇（街道）、村级组织要加强动态巡查，对违规占用宅基地和违章建房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最大限度控制违法苗头，降低违法影响。

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关于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二、会议审议了《溧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行动上持续加力，标准上精准对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一要精准排查和判定。要组织产权人自查、板块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摸清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和建设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经营性自建房，要组织专

业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排查。二要建立整治台账。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科学规范的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实行销号管理。三要实施分类整治。近期台风等天气易发，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除，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用作生产经营场所且被鉴定为 C、D 级的自建房，要责令暂时停止营业；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经营性自建房，要责令限期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对拒不变更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经营许可。四要加强数据管理。要充分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及时归集排查整治信息，确保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全面性、针对性、准确性。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提出的《溧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安居方能乐业。保障性租赁住房彰显着城市的温度，只有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进一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破解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难题，通过“筑巢引凤”，让人来了有房住、留下有住房，才能更好地提升新市民的幸福感，提高城市竞争力。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顶层设计，把握规划精度。要注重在顶层设计上下功夫，精心谋划定好盘子。在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

和品质状况,按照供需匹配的原则,科学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规划目标,明确年度建设计划。二是要加快项目进度,保障工程质量。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始终践行对品质建筑的追求,让毫厘细节都经得起考验,为即将入住的新市民筑牢安居乐园。通过加快项目建设、推动政策落地、多方筹集房源、广泛宣传推广、保障人才入住等措施,全方位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三要优化配套服务,实现拎包入住。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入住人才多为外地人的实际,更加注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公共活动空间和精神文化生活等配套服务,以及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招聘、技能培训、企业孵化等系列就业服务,真正让新市民引得进、住得好、留得下。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提出的《溧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四、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居住需求,推动实现“住有宜居”的住房发展目标。

会议要求,一方面要严格规范管理。各有关单位和板块要建立健全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和监管措施,切实做到全过程规范操作,对在住房保障政策落实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增进公众对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提出的《市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五、会议听取了《溧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认为，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存众多，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文物资源，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文物工作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加强法治意识，压实文物工作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二要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把“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树立保护好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文物巡查机制。三要推进文物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是新时代赋予文物工作的重要使命，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发掘利用，积极拓展盘活文物资源的有效机制和路径，探索“文物+旅游”的旅游新模式，规划推介一批研学游、体验游、红色游项目，推动区域旅游的创新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文旅局提出的《溧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社渚镇金山、长山、前峰山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采矿权挂牌出让对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动矿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一要规范出让流程。在开展交易前发布出让公告，做好前期宣传，营造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氛围，吸引社会各企业参与竞争，努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二要严格后续监管。社渚镇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矿山周边生态环境、道路设施的综合整治和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三要防范潜在风险。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好拆迁范围和稳评之间的关系，找准成本问题、百姓诉求问题和产业发展问题之间的平衡点，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会议原则同意资规局所作的《关于社渚镇金山、长山、前峰山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七、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既是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协同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会议要求，一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充分认识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既是落

实新发展理念的需要，也是破解发展难题的需要，着力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多元实现途径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绿色含量”。二要锚定目标、精准发力。要牢牢把握试点工作的正确方向，抓住生态和发展的内在统一，用“生态+特色”理念谋划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市场在平衡生态产品供需关系中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三要突出重点、合力共为。坚持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统筹自然资源宏观管理，各有关部门和板块要积极向上争取，多措并举集成运用好系列试点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标准完成试点任务。

会议原则同意发改委提出的《溧阳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政府投资基金是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对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股改上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科学论证。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对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进行科学论证，并做出详实可行的长期发展规划，确保财政资金支持的持续性。二要聚焦服务发展。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落实国家战略、贯彻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发展任务的政策导向，积极放大财政投资乘数效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在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

力、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三要完善风险管理。要统筹好基金发展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建立和完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分类别、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实施基金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发现运作问题，妥善化解投资风险。

会议原则同意平陵集团所作的《关于投资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给予 2021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奖励的决定》（讨论稿）

会议认为，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能有效激励全市上下对标先进、争先创优，以崭新的风貌、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工作中。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做先进的浓厚氛围，让争先创优的理念深入人心，涵养“平凡岗位显精彩、坚持奉献见真姿”的时代新风，聚力打造一批实干高效的干部队伍，用实干提升作风能力、增进人民福祉、创造发展业绩，全力以赴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人社局提出的《关于给予 2021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奖励的决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人社局牵头抓好落实。

十、会议审议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讨论稿）

会议认为，定期召开常务会议是政府集体议事决策的重要会议制度安排。完善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是推动政府规范化、高效化、

法治化建设的有效手段，对提高会议效率，促进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省委巡视对此也提出了整改要求，我们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会议要求，全市各板块、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议事规则》，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有序推进、有效落实，着力打造高效、廉洁、法治政府。

会议原则同意政府办提出的《溧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出席：周永强 赵 明 张 顺 陆慧琦 张 涛

钱 栋 方学军 李仁杰 崔 斌 贾贝西

列席：王剑锋 管文彪 朱 伟 刘 磊 居 乾

赵 斌 汪 龙 赵晨媚 吕 捷 张富贵

芮玉昌 史幸君 吴志东 黄跃华 楚 晋

徐军芳 扈军华 殷洪雅 田伟民 姜 卫

郑红金 花建国 蒋 彤 孙 斌 周 莉

宋玲园 潘建中 徐国昌 黄书勇 王 晓

汤月峰 徐 超 法 律 廖荣辉 杨年庆

许文斌 林 勇 孙龙斌 操文杰 樊宇盛

张育诚 王鹏程 周 伟 陈建伟 俞春荣

黄晓军 朱旭东 史小春 雍 康 徐 康

胡博恩 芮建亚

主持：周永强

记录：赵 斌 葛文昊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2年9月1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